

间終了后延续四年期间继续保持有效；

(二) 四年期间内收到的付款要求应斟酌情况按照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

(三) 延续的四年期间終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应予注销，因而保留的任何经费当时的余额应该交还；

16. 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拟议的准则，以规定各国政府提出付款要求的期限；

17.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5/24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5</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

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已向该核查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5</sup>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4 381 900美元，充作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4 381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sup>49</sup>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58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即按照他的报告<sup>54</sup>第9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sup>55</sup>第12段内的建议着手处置该核查团的资产；

8.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sup>50</sup>的规定计算；

9.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

<sup>54</sup>A/45/718.

<sup>55</sup>A/45/827.

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sup>50</sup>的规定计算；

10.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上文第8和第9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月2日为止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5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1.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5/247.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7</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sup>56</sup>A/45/833.

<sup>57</sup>A/45/867.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7</sup>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27 144 600美元(净额26 337 000美元)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7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10 219 300美元(净额9 989 8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19 410 2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19 410 2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sup>49</sup>

7. **又决定**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11月7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718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591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